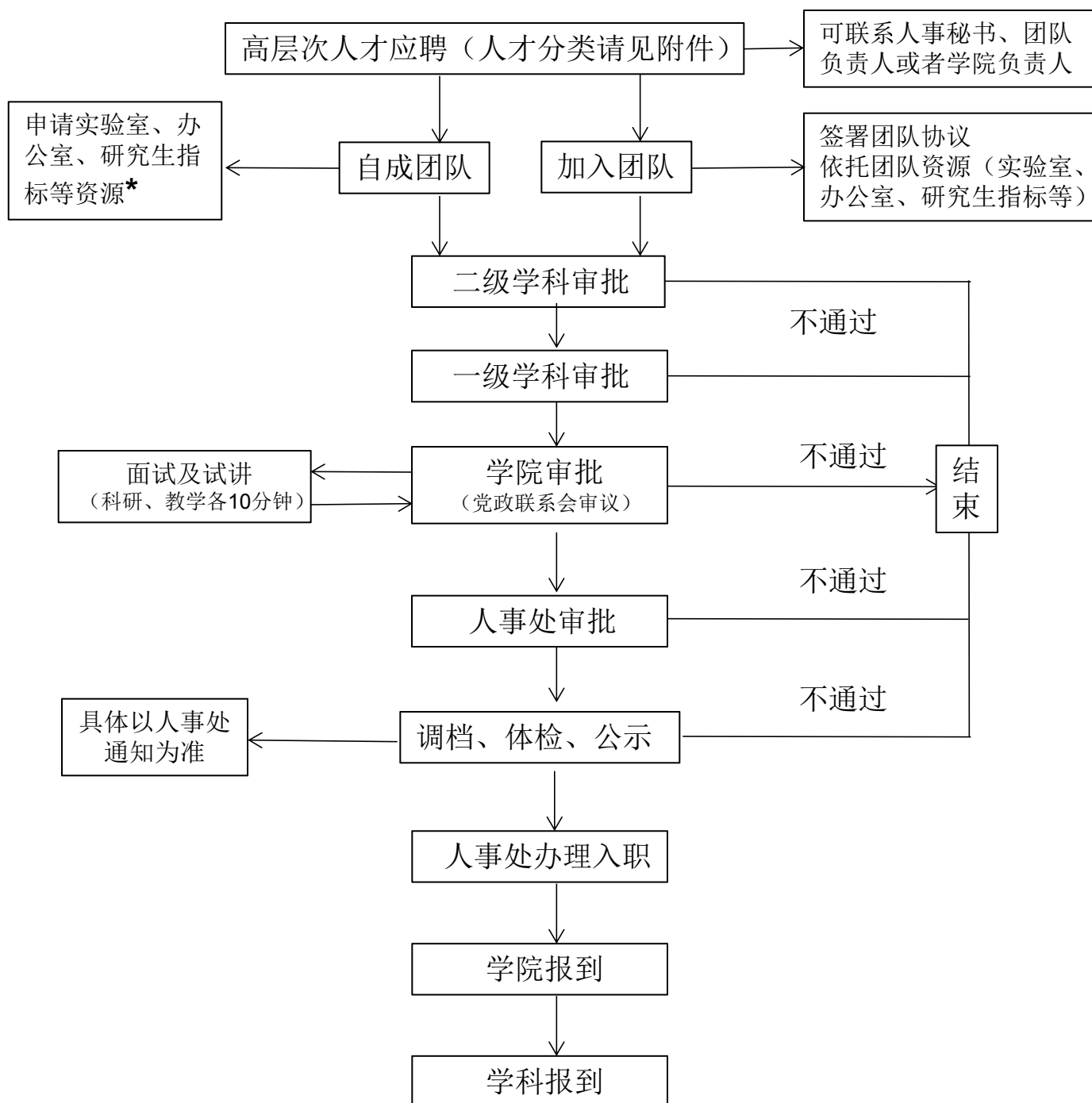


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人才引进申请审批流程



*备注：国家级头衔人才向学校申请资源，省级或无头衔人才向学院申请资源

联系方式：

化学工程学院人事秘书：王老师

电话：0571-88320190 邮箱：ce@zjut.edu.cn

学院网站：<http://www.ce.zjut.edu.cn/jsp/index.jsp>

附件1：高层次人才分类：

- **A类**：不受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资历等条件限制。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带头人、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排名第一），或具有相当学术造诣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 **B类**：原则上55周岁以下，不受学历、专业技术职务、资历等条件限制。为国家“千人计划”创新长期项目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负责人、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或具有相当学术造诣的海内外专家学者。
- **C类**：原则上45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不受专业技术职务、资历等条件限制。为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负责人，或具有相当学术造诣的海内外人才。
- **D类**：原则上45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不受专业技术职务、资历等条件限制。为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浙江省“千人计划”创新长期项目、青年项目入选者、学校经评审聘任的“运河特聘教授”，或具有相当学术造诣的海内外人才。
- **E类**：具有博士学位，经学校评审聘任至学校“朝晖特聘研究员岗位”，详见《浙江工业大学“朝晖特聘研究员岗位”实施办法》；在原单位已聘任至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具有博士学位并经学校评审聘任至学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 **F类**：原则上35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经学校评审聘用的专任教师或专职科研人员。

附件2 浙江工业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待遇表（单位：万元）

人才类别		特殊津贴（+基本结构性工资）	购房安置费	科研启动经费
A类		一人一议		一事一议
B类		50-70	300-500	一事一议
C类		40	150-250	100-300
D类		25	150	50-100
E类	运河青年学者	15	100	20-80
	特聘研究员/正高	等同正高级	80-85	工科：20
	特聘副研究员/副高	等同副高级	70-75	工科：10
F类		中级	60-75	5